

证券代码：872632

证券简称：钢劲型钢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2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红谓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近年行业形势不佳，回款困难，造成公司经营受阻、资金周转受到严重影响，导致众多债务诉讼和执行案件不断，原材料采购不能接续，订单无法及

时完成，最终形成恶性循环。目前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公司需要通过破产重整引入外部投资人，为公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，进而缓解财务危机，解决经营困境。经审慎考虑研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，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及预重整，现对相关情况进行补充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破产重整等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破产重整等相关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6日